**关于成立园林园艺学院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工作安全主要领导责任人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1）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等人员。

（2）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副院长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学院、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3）实验中心（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工作。

（4）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请各系、实验中心落实好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每个实验室和每件设备的安全都有专人负责。

园林园艺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